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桥矿业”）拥有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以下简称“化山矿”）的采矿权。根据国家最新锂资源规范化管理要求，四川新力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评估”）受江西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委托，对化山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锂矿资源储量进行了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并出具了《宜丰县花桥乡白市化山瓷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新资矿评[2026]采 C005 号）。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宜丰县花桥乡白市化山瓷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告》，化山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锂矿资源储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96.64 万元。

与此同时，花桥矿业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政策的要求，对化山矿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锂矿资源储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测算，前述期间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值约为人民币 2,625.29 万元。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度报告期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 14,421.93 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事项，已由公司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14,421.93 万元，相应减少 2025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14,421.93 万元。本次所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